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717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略以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，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次查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准陸委會同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略以，兩岸條例第26條之「設有戶籍」與上開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應作相同解釋；又陸委會就上開條文所為之函釋，均應溯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- 三、復依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



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

四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，前項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請依前開陸委會函令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及陸委會函影本各1份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來文